

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八届董事会二〇一八年度第二十五次会议的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 2018 年度第 25 次会议通知于 2018 年 12 月 13 日以书面形式发出，会议于 2018 年 12 月 19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公司现有董事 8 人，参加表决董事 6 人，其中王宏董事、胡贤甫董事作为关联\连董事回避表决。公司监事列席会议。

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和《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审议通过《关于参与 TSC 集团控股有限公司供股的议案》

1、同意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香港）有限公司按照所持的 TSC 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9,280 万股，以 1：1 比例参与供股，认购价为港币 0.45 元，认购金额为港币 4,176 万元。

2、同意授权 CEO 兼总裁麦伯良或其指定授权人代表本公司签署与本次供股有关的法律文件。

表决结果：同意票 6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三、备查文件

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 2018 年度第 25 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十九日